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335號

原告 臺中市太平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黃文生

訴訟代理人 林丞慶

被告 鑫旺批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江俊德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2,699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
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9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
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
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鑫旺批發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26日邀同
被告江俊德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得新臺幣（下同）70萬
元之借款（下稱系爭借款），詎被告鑫旺批發有限公司借得

01 上開款項後，自113年11月26日止，尚積欠借款302,699元，
02 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97%計算
03 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
04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
05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又被告江俊德為系爭借款之連帶
06 保證人，依法應負同一清償之責。為此，原告依消費借貸、
07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
08 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借據、約定書、現欠餘
12 額查詢單、催告函等件為證，而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均未
1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
15 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
16 真正。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17 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8 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
19 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
20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
21 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
22 事裁判意旨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
23 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24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本件被告鑫旺批發有限公司
25 為系爭借款之債務人，被告江俊德則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
26 人，被告鑫旺批發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依前開說明，原告
27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8 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3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31 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03 沙鹿簡易庭 法官 吳俊瑩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7 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09 書記官 柳寶倫